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5-13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方式：全资子公司沐邦新能源（铜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铜陵”）以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控股孙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本次担保前沐邦铜陵及沐邦新材料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8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高新”）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为增加《项目投资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前期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项下公司的履约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沐邦铜陵及控股孙公司沐邦新材料分别与铜陵高新投签署抵押合同，为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2874130F

注册资本：43364.15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制造和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和国际贸易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末（经审计）	2025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2,241,635.09（更正后）	3,472,456,880.28
负债总额	2,644,893,213.39（更正后）	2,738,001,6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98,196,674.23（更正后）	785,773,148.89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141,204.86	140,945,252.19
净利润	-1,196,837,526.68（更正后）	-212,893,176.20

【注释：上表中数据“更正后”，系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的公告》中更正后的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设备抵押担保

担保人：沐邦新能源（铜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协议》项下本金（最高额 2,000 万元）、沐邦高科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抵押权设立与消灭：根据合同约定，该项动产抵押权自《设备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当《项目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抵押权消灭。

（二）控股孙公司提供的土地抵押担保

担保人：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包括《项目投资协议》项下本金（最高额 2,000 万元）、沐邦高科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抵押权设立与消灭：该项不动产抵押权自向土默特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时设立。当《项目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或本合同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抵押权消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5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